

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

■ 本刊评论员

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，2019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。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，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当前国内外发展大势、总揽改革稳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，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18年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，财政在发挥总量调控作用、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同时，更好发挥结构性调控优势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大力实施减税降费，在降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税负、下调部分商品进口关税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，预计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约1.3万亿元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切实保障，民生持续改善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大力支持脱贫攻坚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，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。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在积极财政政策和其他宏观政策的共同作用下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较好实现，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发展质量效益提升。

2019年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。一方面，减税降费和财政支出力度将进一步加大。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的降费，通过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，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，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。另一方面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坚持有保有压，财政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该保的必须保障好，该减的一定减下来，政府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，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绝不是要搞“大水漫灌”式的强刺激，而是实施逆周期调节，主动预调微调，稳定总需求；绝不是搞政府大包大揽，而是在“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”上下功夫，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不动摇，更多依靠市场力量，更多运用改革办法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。坚持底线思维，针对突出问题，加强风险监测和应对，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。强化财政投入保障，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聚焦突出短板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支持提升创新能力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抓好相关财税政策落实，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。立足培育国内市场，促进消费稳定增长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，释放内需潜力。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巩固发展“三农”持续向好形势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继续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深化增值税改革，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，加大力度推进税收立法。支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增强发展内外联动性。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突出保基本、兜底线，积极促进就业创业，支持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文化生活等方面突出问题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。□

